

谁（长篇连载之初体验，标题暂定） - 恋字成痴 - 文学艺术 - 搜狐圈子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File Edit View Favorites Tools Help

Back Forward Stop Refresh Home Search Favorites Mail Print Copy Paste Address http://q.sohu.com/forum/14/topic/862886 Go

搜狐圈子 登录 | 注册 搜索 帮助

搜狐圈子 相逢的人会再相逢 q.sohu.com

文学艺术 大杂烩 | BT搞 | FUN肆娱乐 | 闻博识女人 | 情感牧场 | 麻辣校园 | 游戏动漫 | 同城友约 | 星座命理 | 体育看台 | 文学艺术 | 健康两性
时尚生活 | 图片摄 | 户外旅游 | 吃喝玩乐 | 谈车论驾 | 经济理财 | IT数码 | 影音视频 | 社会人文 | 新手上路 | 版务 | 活动

鼠标移到蜡烛人上
用搜狐小纸条开聊！

搜狐圈子 > 文学艺术 > 恋字成痴 > 浏览帖子

来自圈子：恋字成痴 (295 人) 团主：素笺清书 副团主：祭V安 金陵梅花 芬芳本然

圈子描述：只接收兰心蕙质、深爱文字的古典女子，男人请远离。申请加入时，请提供自己两篇原创文章地址....

圈子标签：文学艺术 知性女子 心情文字 红楼佳人 恋字成痴

共1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谁（长篇连载之初体验，标题暂定） | 15/71

标签：长篇连载 恋爱 传奇 分手 丽娜

 鱼若水 积分:1044 体力:250 头衔:4级 结朋友

我要开始写一部我自己的连载小说。想写一个平淡的，把我自己和身边很多人的生活融入在里面的连载。希望没有太离奇的情节，也没有跌宕起伏的人物命运，甚至希望故事不要是悲伤的。为什么说是“希望”呢？因为我根本没有构架好全部的故事情节，只打算——写着看！

也许人们还是比较喜欢看情节花样多一点的文字吧！就好比晚上做梦，梦见被大老虎追都是好的，可以劫后余生地醒来。最怕梦见的是办公室里的鸡零狗碎，感觉象是没睡过，白加了一夜班。不过，我还是决定写的平淡一点。我安慰自己说——中国最伟大的两部小说，红楼梦和金瓶梅都是流水账。张爱玲的“香港传奇”，说是传奇，看的只是个文字。好的文字才会让人有解渴的感觉，不像现在的网络小说，看完仿佛头天喝了酒，酒精还盛在胃和后脑勺里，香气却早已挥发了。

主人公的名字我已经想好了——我要叫她“丽娜”。用这个名字，一是为了向我的闺密偶像致敬，二是因为——我喜欢这个名字，因为它俗气，家常，且有几分矫情，却又让你觉得她应该是个美女——像我喜欢的那类女人应该有的名字。无聊的朋友们，欢迎来看我今天要开始写的长篇连载，虽然不知道是否能坚持写到结局。顺便帮我的连载想个精彩一点的名字。谢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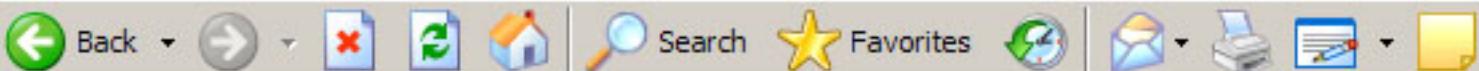
(一)

我和林少强分手了。相信我，一个人和另一个人分开并不是什么大事，更不是什么稀罕事，不管曾经有过什么样的保证和承诺。其实每一对男女相爱了一定时间以后，都会有这样的错觉，以为彼此

(11 items remaining) Downloading picture http://images.sohu.com/cs/sohuim/em/user_off_0.gif... Internet



File Edit View Favorites Tools Help



Address http://q.sohu.com/forum/14/topic/862886

Go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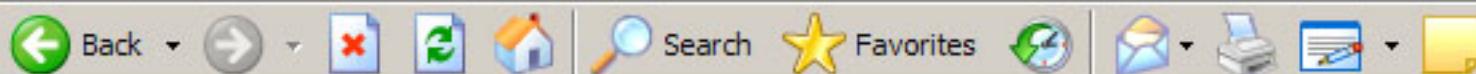
我和林少强分手了。相信我，一个人和另一个人分开并不是什么大事，更不是什么稀罕事，不管曾经有过什么样的保证和承诺。其实每一对男女相爱了一定时间以后，都会有这样的错觉，以为彼此会天长地久，所以一旦失去了，便分外伤心。我当然也是伤心的，我是一个普通人，并没有什么特例发生在我身上。不过现在想来，我们分手，实在是没有什么明言正顺理直气壮的理由。我们只是时常吵架而已，为的都是一些不值一提的非原则性问题，例如一支口红、一把钥匙、一张餐巾纸，非常的无聊可笑。

其实这些小问题，对于爱人来说，吵归吵，多数不放在心上的，可是我们就不行。像是两只公鸡，不斗死对方绝不罢休。长此一来，大家都精疲力尽。我不幸身为现代女性，需要自己出去讨生活，比不得林黛玉，不愁吃不愁穿，毕生的事业便是与贾宝玉吵架，直至体力不支，吐血身亡。女人到了我这把年纪，连风花雪月都是很大的奢侈，难道还学人家小女生哭哭闹闹？稍嫌过火的表演，都已经觉得羞涩。现在这个年龄其实非常尴尬，为了恋爱而恋爱，恐怕已没有那种天真了，为了结婚而恋爱呢，又还不至于。不外乎是找个伴，纯是为了轻松和享受。既然这样，我为什么要让自己过的鸡犬不宁的呢？

我们共同的朋友大苗一直追问我为什么，我想了想说：“他太自私。”然而这似乎又不算什么正当理由，谁不自私呢？大苗说：“丽娜，你老说别人自私，其实自私的是你，你要一个好男人，还要他总把你捧在手心里。”是啊，我也是自私的，但为什么不呢？我也只能活一次。或许，也是因为我不够爱他，才会这样决绝的放手？

我的生活极度乏味。做着一份及其琐碎但又繁忙的不得了的工作，每天累得要死，下班后却又寂寞，唯一让我做下去的理由就是残酷的生活与吃人的社会。如果每月有人给零用，打死我我也不再去上班。有阵子电视与小说都爱以都市白领女性为题材，一千部作品里许也有一两部真实的吧，但相比之下，我只有她们的疲倦没有她们的斗志。老板每月发我银子，所以功夫一定给他作足。其他的不用太上心，朝九晚五，绝不要想让我为公司无偿燃烧。中午**12点**固定纠集同事去外头的小饭馆吃饭。我是出了名的能吃，精神没有寄托的人大抵如此。而且因为不快乐，再发狠地吃，气色也不见好到哪里去。

就好比今天广告公司为我们做的设计又出了问题，我赶过去交待清楚，拿到最新的稿子，已经是晚上七点半了，饭也没有吃，我坐在出租车里自怜地想：看，我就是这样将自己卖给了公司。出租车上收音机里播放着节奏激烈的韩国舞曲，我很有点吃不消，但看司机也是一脸不愉快，就没敢出声叫他关掉。正在这时，手机响了——对方是一个男声，笑着问我：“你猜我是谁？”我因为心虚的



就好比今天广告公司为我们做的设计又出了问题，我赶过去交待清楚，拿到最新的稿子，已经是晚上七点半了，饭也没有吃，我坐在出租车里自怜地想：看，我就是这样将自己卖给了公司。出租车上收音机里播放着节奏激烈的韩国舞曲，我很有点吃不消，但看司机也是一脸不愉快，就没敢出声叫他关掉。正在这时，手机响了——对方是一个男声，笑着问我：“你猜我是谁？”我因为心虚的缘故，嗫嚅着不肯答应。“丽娜？喂？对不起你是俞丽娜吗？”他狐疑地说：“我是张闻达啊。”我松了一口气，这厮前年学人家去了国外念书，很为我不齿了一阵，然后一直也没消息。“怎么你已经回来了吗？”“回来了回来了！来跟我吃饭吧，我去接你。”我哭笑不得地挂上电话，好久不见，第一句话便是吃饭，惟恐人家不知道我们是酒肉朋友。

（未完继续）

[最后更新时间为 2007-12-09 06:23]

--- 我是美丽签名栏

渗入鱼缸的那一瞬间我忽然发现，
对于这个绝然陌生的生存领域，
连呼吸都要重新学习，记忆也要全盘抛弃
纵然如此，我也无法成为一尾真正的鱼。

 [我看好你哦!](#) (2) | 引用 | 回复 | 发表时间:2007-12-09

1樓



(二)

我和张闻达到见了面照例先是相互嘲讽，我说：“你堂堂从美国回来的MBA就开这么一破车呀？”他说：“咦，你胖多了！还是这份工作呀？男朋友呢，换没换？”我叹了口气：“张闻达，你这三句话简直道尽我的伤心事！”他笑了：“我带你去个餐厅，我朋友开的，清净。”“清净即是生意不好喽？”他看我一眼：“不是每个人开餐厅都是为了大把赚钱的。”我疲倦地把头靠在椅背上：“不为赚钱，不如呆在家里什么都不做。”

那真是一家很舒服的餐厅，店名很怪，叫“朝夕”，后面连“酒店”“餐厅”之类的词都不加，就只有两个字“朝夕”。

谁(长篇连载之初体验,标题暂定)-恋字成痴-文学艺术-搜狐博客-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File Edit View Favorites Tools Help EN

Back → × Search Favorites Favorites

Address http://q.sohu.com/forum/14/topic/862886 Go

★ 头衔:结朋识友 意不好喽?”他看我一眼:“不是每个人开餐厅都是为了大把赚钱的。”我疲倦地把头靠在椅背上:“不为赚钱,不如呆在家里什么都不做。”

那真是一家很舒服的餐厅,店名很怪,叫“朝夕”,后面连“酒店”“餐厅”之类的词都不加,就只有两个字“朝夕”,远看去根本不知道那是吃饭的地方。店主名叫周逸远,他坐下与我们一同吃饭,言谈有趣,表情可亲,不知为什么,我觉得他并不该是一个开饭馆的。所有的菜式都很好,我吃了很多,也喝了很多,张闻达喝得更多,丫喝高了,又在讲那个已经被他给无数人讲了无数遍的当年他女朋友因为我找他吵架然后被他甩掉的故事。

天色已晚,我便起身告辞。周逸远要求送我回家,我婉言谢绝,他仍坚持,语调平静,但不容驳斥,我也就不争了,单身女子,朋友的朋友,人家也不外是为了礼貌和客气,何必狷介。可是我最怕和陌生人同路,因要没话找话说,很累。但他并不多话,而且沉默得非常自然,令我舒服。我摇下车窗,清新的空气吹进来。他看了我一眼,“女孩子,不应该喝那么多酒。”我的脸红了,随即又觉得愤怒起来,他以为他是谁?怎么就过问起我的私事来了。我忍了忍,并没有发作,也没解释。肯说这种话当然是为我好,但有时候我却并不需要别人为我好。

回家后倒头就睡。这一夜睡得异常香甜,也许是渴了,做梦有人送我一支苹果,我想找水洗洗再吃,未洗干净便醒了,无限惆怅。这时听见门响,我“腾”地坐起身。林少强走进来。我脑子嗡嗡地不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他一直有我这里的钥匙,分手后我并没有换锁。倒也并不是为了方便他回来,如果还想在一起,就不会分手。但是这个时候——我从枕下摸出手表看一看,还不到六点钟。怎么了?世界末日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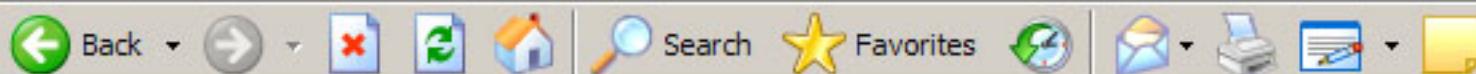
我清清嗓子,“刚加完班?”他点头。我便不知该说什么。他在床边坐下,脸上有一个类似微笑的表情:“一屋子都是酒味。”“哦,”我笑了,“那把窗户打开。”他没动,张口要说什么,欲言又止,低头看着我。我忽然觉得很泄气,这多天来身体里的疲倦一瞬间涌上来,象跑完一个800米之后一跤坐倒。我从被窝中伸出手去抚他的头发,他把脸贴在我的被子上。我无法解释这是怎么一回事,我甚至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还爱他。在我们的关系中,这好象并不是一个重要的问题,爱不爱又怎么样呢?他简直是我的一部分,像又分出来的另一个我,如此陌生又亲切,我有什么道理抗拒他?

我起床去上班,对他说:“你就在我这儿睡一觉吧。”他问:“你什么时候回来?”“我回来你早走了,”我收拾皮包,“你不回公司了?”“你要是不加班我也不去公司了。你加班吗?”我想了想,“再说吧。你不必等我,睡醒就自己锁门走吧。”

中午接到张闻达的电话,他张口便质问我:“你家怎么有个男人听电话?”“大惊小怪,你是今天才知道我有男朋友的?”我没好气。“可你没告诉过我你们住在一起!”他吼叫。其实我和林少强并没住在一起过。我不喜欢比同居,但这些话又有什么相干?我很反感“唉,对不起”



File Edit View Favorites Tools Help



Address  <http://q.sohu.com/forum/14/topic/86288>

→ Go

想，“再说吧。你不必等我，睡醒就自己锁门走吧。”

中午接到张闻达的电话，他张口便质问我：“你家怎么有个男人听电话？”“大惊小怪，你是今天才知道我有男朋友的？”我没好气。“可你没告诉过我你们住在一起！”他吼叫。其实我和林少强并没有住在一起过，我不喜欢与人同居。但这跟他张闻达又有什么相干？我很反感：“哦，对不起，我没把你当闺中密友。有些事情不必对你交代。你现在用什么牌子的洗面奶？我有一款推荐给你。”

“丽娜你这是怎么了？我是关心你。”又来了，真要命！我想起昨晚周逸远对我说：“女孩子不应该喝那么多酒。”我怎么了？我也想知道我怎么了，仿佛一夜之间成了问题青年，大家都忙着搭救我。“谢谢你，你太好了。”我讽刺地说。“算了丽娜，我不是故意激怒你。改天我再打电话给你。”张闻达知道我的脾气，所以我们永远吵不起来。反而让我觉得怪没意思的，我为什么要发脾气呢？最近不知道怎么了，动不动就发脾气，活似一只火药桶，一碰便走火。疯了疯了，真是疯了！

回到家里，林少强仍在睡。我开亮台灯，俯身细看他，他一定是累得狠了，这一觉睡的简直象死了似的。由于总是过度疲劳，他的面色有些苍白，眼睛安详地闭着，睫毛很长，我忍不住用手抚了一下。灯光下沉睡的他显得很清秀。我心中无端有些酸楚。拉过把椅子在床边坐下。为什么我总觉得自己不再爱他了？是已经不新鲜了？还是我已经丧失了爱一个人的能力？以前他的一举一动对我有着莫大的影响力，经常为他郁郁寡欢或痛哭流涕，抱着他就象孩子含着一块糖果一样幸福。或者不过因为那时候年纪小，不懂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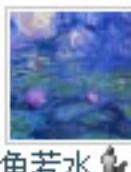
(未完继续)

--- 我是美丽签名栏

渗入鱼缸的那一瞬间我忽然发现，
对于这个绝然陌生的生存领域，
连呼吸都要重新学习，记忆也要全盘抛弃。
纵然如此，我也无法成为一尾真正的鱼。

引用 | 回复 | 发表时间:2007-12-09

2樓



(三)

其实没人知道，我和林少强是网上认识的。因为总觉得网恋是十分低俗且荒谬的事，所以羞于对

谁(长篇连载之初体验,标题暂定)-恋字成痴-文学艺术-搜狐博客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File Edit View Favorites Tools Help

Back Forward Stop Refresh Home Search Favorites

Address http://q.sohu.com/forum/14/topic/862886 Go

EN

鱼若水

积分:1044
体力:250
头衔:结朋识友

(三)

其实没人知道，我和林少强是网上认识的。因为总觉得网恋是十分低俗且荒谬的事，所以羞于对别人讲起我们认识的过程，只笼统的说是朋友介绍。其实我们是在一个**BBS**里相识的。那时候我还在念书，脑袋里装满了不切实际的梦想，常常会写一些只有文学女青年才会写的空洞文字，林少强是我忠实的读者，每帖必顶，且会发表大段读后感。一来二去，两人便都有了几分情意，从互通书信到电话夜聊，直到他从国外留学回来转机途径北京，我们才第一次见面。

记得那是一个阳光充足的午后，我特意穿了一件紫色的裙子坐在酒店大堂等他，他从楼上慢慢走下来，两人眼前都是一亮。我最喜欢个子很高的男人穿厚厚的格子棉布衬衣，尤其是那种长的很干净的男人。

之后的情节，无非就是吃饭聊天逛街……他是土生土长的广东人，像大多数南方人一样，他十分恋家，所以一毕业就忙着要回到家人身边去，甚至不肯在国外多留片刻。我从小在冰城哈尔滨长大，考到北京念书，野心勃勃的立志要留在首都干一番事业。这样南辕北辙的两个人，居然相遇了，爱的如火如荼，想想都有几分荒谬。

他在北京呆足七天就回广东了，进一家很大的企业工作。之后我们便开始了长达三年的异地恋。他在广州和北京之间来回奔波，挣的钱全贴在了机票上。我利用课余时间拼命打零工，给垃圾杂志报刊写各种庸俗无聊的文章，换一点微薄的稿费，只为了两人每月能在一起过个周末；所有需要花钱的爱好统统戒掉，几乎很少睡一个完整的觉。即便是这样，都觉得幸福。每个月去机场接他的时候，全世界的烦恼都会消失不见。也许这就是“有情饮水饱”？

张闻达也是在那个时候和我熟起来的。那时他是典型的校园花花公子，开着家里给他买的车四处晃，天天迟到早退。车里载的女生的面孔时常更新。我和他同班，忙的几乎没和他说过几句话，却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他开始每日载我去打工。然后他有了一个固定的女友，很长一段时间，他车的前座坐着他的女友，后座坐着我，直到他们分手。其实我到现在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分手，我和他女友满谈的来，还给她替考过四级。而且我和张闻达一贯互相抬杠，彼此讽刺，怎么看我都不像个第三者。可张闻达咬死了他们分手是因为我，且逢人就说，最后弄的我也有点糊涂。

就这样两年过去了，林少强离开那家企业，用家里的钱准备开一间小公司。于是我们发生了第一次争执。我还有一年才毕业，这样两地奔波，彼此都疲惫不堪，所以我想要他到北京来工作，等我毕业就一同留在北京。想不到平日一贯温和的他，这一次却格外倔强，无论我怎样要求劝说，他就是不肯。也并没有什么特别站的住脚的理由，只是说他不能离开广东，离开家人，坚持要我毕业后到广东

谁(长篇连载之初体验,标题暂定)-恋字成痴-文学艺术-搜狐博客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File Edit View Favorites Tools Help

Back Favorites Address http://q.sohu.com/forum/14/topic/862886 Go

EN

就是这样两年过去了，林少强离开那家企业，用家里的钱准备开一间小公司。于是我们发生了第一次争执。我还有一年才毕业，这样两地奔波，彼此都疲惫不堪，所以我想要他到北京来工作，等我毕业就一同留在北京。想不到平日一贯温和的他，这一次却格外倔强，无论我怎样要求劝说，他就是不肯。也并没有什么特别站得住脚的理由，只是说他不能离开广东，离开家人，坚持要我毕业后到广东去。我们谁都不肯让步，就这样僵持住了，一个周末过的不欢而散。之后整整三个月，他都没有过来，我才知道了什么叫度日如年。记得中间给他发过一条短信是这样写的：“我是一株长在冰天雪地里的梅花，到了温暖的南方，我不能活。但是为了你，我愿变做岭南水边的一棵杨柳……”——那时候真是傻，怎么写出这么酸的话，现在看了简直连自己都要倒牙。

于是等他三个月后再过来的时候，我几乎是百依百顺了，开始和他计划我们在广东生活的各种可能，甚至开始忙着学粤语，整天和学校里的广东同学混在一起，还疯狂的看没配音过来的港片。到快毕业的那段日子，我居然能基本听懂广东话了，只是不太会说而已。这些是我瞒着他偷偷进行的，因为我想等到我真正和他生活在一起以后，忽然用广东话和他交谈，给他一个惊喜。

终于毕业了，我无比憧憬的登上飞广州的飞机，在机场出关口见到他的那一刻，只恨不得把行李都扔掉扑到他怀里——终于要结束两地相思的日子了，终于可以整天都黏在一起了，再也不必担心周末太快过去又要送他上飞机了……

---我是美丽签名档---

渗入鱼缸的那一瞬间我忽然发现，
对于这个绝然陌生的生存领域，
连呼吸都要重新学习，记忆也要全盘抛弃。
纵然如此，我也无法成为一尾真正的鱼。

[引用](#) | [回复](#) | 发表时间:2007-12-09

3楼


芬芳本然

支持你!

£ 积分:1544
♥ 体力:200
★ 头衔:结朋识友

---我是美丽签名档---

城市熙熙攘攘/我的精神在此周游着/空掷而无奈/在这些文字的芳馨里/如许的你可否是我如许心性的合璧/

Internet